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人宝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何人宝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于2013年12月30日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万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4.16%。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何人宝	大宗交易	2013年12月30日	11.25	10,000,000	4.16
合计			-	10,000,000	4.1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何人宝	合计持有股份	63,000,000	26.22	53,000,000	22.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000,000	26.22	53,000,000	22.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控股股东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何人宝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6%，他与王莺妹女士及一致行动人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38,8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79%，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控股股东何人宝先生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日